

顧維鈞回憶錄

第十三分冊

中華書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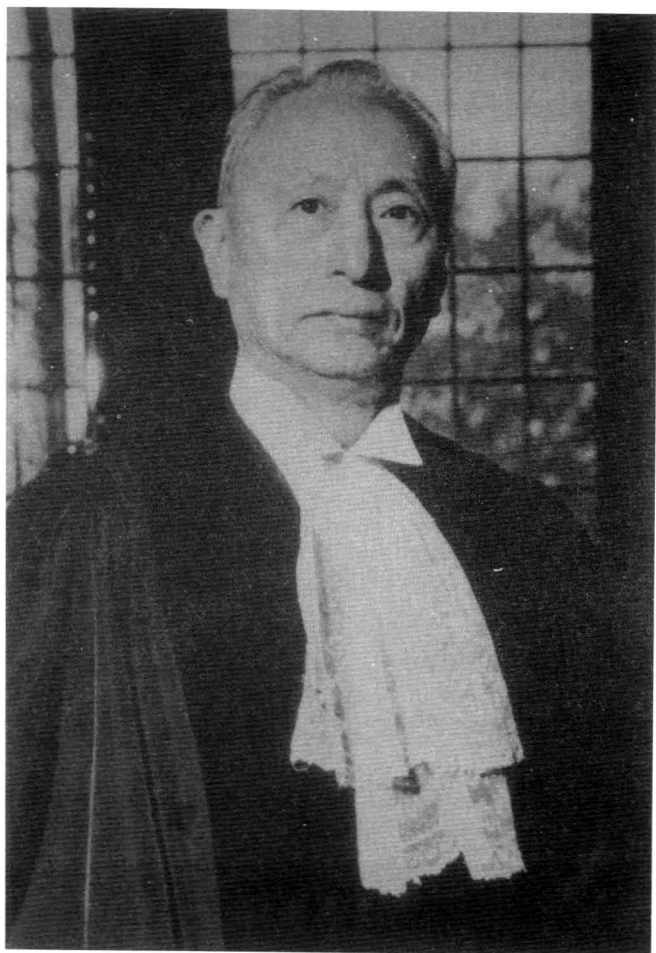
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
民国文献丛刊

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 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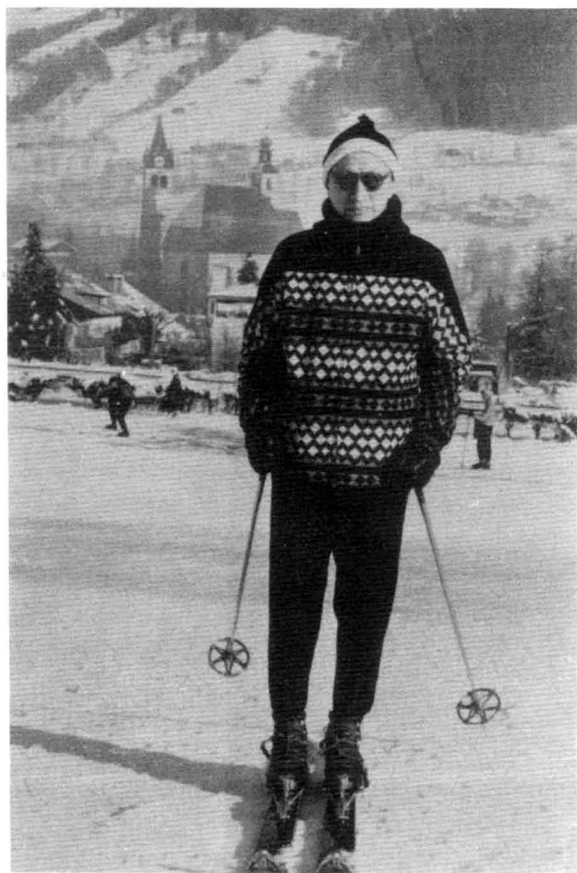
顾维钧回忆录

第十三分册

中华书局



顾维钧任国际法院法官 1957年，海牙



顾维钧在奥地利基茨比厄尔滑雪 约1961年



顾维钧与国际法院的其他法官 1962年，海牙



顾维钧在海牙一公园喂鸭，时任国际法院法官
约1964年



顾维钧在游泳 约1968年



顾维钧和夫人严幼韵在哥伦比亚大学的校庆宴会上 1971年11月19日，纽约皮埃尔饭店



顾维钧和夫人严幼韵在献交《回忆录》时与哥伦比亚大学教授韦慕庭、校长麦吉尔合影 1976年5月28日，纽约



顾维钧与长达一万一千页的口述《回忆录》原稿
1976年5月28日，纽约

目 录

第十三分册

第八卷 海牙国际法院十年(1956—1966)

第一章 退出外交界及入选国际法院	3
第二章 赴海牙的航程	16
第三章 开始法院工作	18
第四章 国际法院第一次秘密会议我正式就任法官	23
第五章 参加法院工作	27
第六章 海牙生活	33
第七章 暂时在海牙租房安家	38
第八章 海牙琐忆	40
第一节 礼仪问题	40
第二节 和王室的关系	41
第三节 和外交使团的关系	44
第四节 和荷兰各界的社交来往	46
第五节 海牙的华侨	48
第六节 各国贵宾对法院的访问	49
第七节 亲友来访	51
第九章 关于法官改选提名我为候选人问题	55

索 引

索引说明	65
一 人名索引	67

二 外国人姓名英汉对照表	197
三 部分中国人的英文姓名	280
四 史事索引	283
 附 录 顾维钧生平简介	 307
 后 记	 314

第八卷

海牙国际法院十年

(1956—1966)

第一章 退出外交界及入选国际法院

1956年5月8日,我离开华盛顿去纽约,在这个都市郊外的佩勒姆庄园租了一所房子住下来。房主是一对希腊夫妇,陈设完善,我觉得这里既舒适又方便,有足够的房间供我的厨师、管家夫妇和一个男仆使用。我的男仆原是早年由四个神枪手组成的护卫班的一员。1924年我的书房中爆炸了一枚土制炸弹后,他们就被派到我的北京住宅担任警卫。后来发现那枚炸弹原来是我在北京的政敌的朋友安放的。这四名护卫奉命在我外出时作我的随身保镖。他们起初总是肩挎子弹上了膛的马枪,双双站在我的座车两侧。我觉得这种做法太碍眼也没必要,便多次要求警察厅长把他们撤回,他终于下令照办。但是其中一人不愿回去再当警察,请求留在我家中听候使唤。在我的管家看来,他想留下来的真正原因是工钱要比警察的高一些。

我每月给每个仆人十块钱,还供给食宿,但当他们抱怨说我的厨师不给他们像样的伙食时,我决定另外给他们每人四块钱的饭钱,让厨师不再给他们做饭。仆人们很满意,他们把伙食费凑起来自行采买和起火。

这个新安排增加了我的支出,但钱数并不算多,和国外仆人的工资比起来就更少了。但这件事对当时首都的仆人阶层来说显然是个新闻,管家常对我说,他的朋友或者其他仆人的朋友不断给他挂电话,要求到我家工作。我太太的朋友,一些太太们也给她挂过电话,说仆人们突然提出要加工钱,不然就不干了,并用我给仆人加钱的事作为他们要求加钱的借口。当时普遍的仆人

工资仍和十年前一样少,记得我1912年初次去北京时,仆人的工资每月仅仅四元,另供食宿。

1956年,我的几个中国老仆人没干多久就辞职了,我的厨师娶了个父母在华盛顿开洗衣房的华裔姑娘,他决定留在华盛顿,主要因为他们夫妇住在娘家,用不着交房租。我的厨师是个烹饪老手,受切维蔡斯一位生意兴隆的中国餐馆老板的鼓动和合作,他愿意在华盛顿开个中国餐馆。我在佩勒姆庄园的其他三个仆人也动了心,决定和我以前的那个厨师合作开个新餐馆。

在财力方面他们筹措开餐馆所需资金没有什么困难,所以就更渴望也更有信心做这个买卖了。除了在我家工作三十多年的积蓄以外,他们每个人还从我那里得到相当于一年工资的遣散费,这是他们不曾想到的,可是我觉得这样做才公平,因为当时中国政府部门还没有退休金制度,无论工作多长时间都不享受退休金。但是外交部应我的要求给他们发了回国旅费。所以,听说他们合资在华盛顿新开了个中国餐馆,我很高兴。

住在佩勒姆庄园实在是愉快的。那种宁静安适的生活与在华盛顿度过的十年迥然不同,不仅有工夫在家中阅读喜欢看的书籍,而且每天还可以在邻近的树林中,和沿着绿荫夹道的街道一面漫步一面遐想。偶尔才回纽约参加宴会或看望一些老朋友们。

早些时候我曾在台北向蒋委员长提出要辞掉公职,这种要过平民生活的愿望是有一定理由的。首先,为了健康我需要好好休息,公务的压力已使我身心俱惫,只有离开公职才能见好,对于我这样的高龄,尤其如此。同时还要考虑我个人和家庭的经济负担。此外,我总想写点东西,特别是写自己的回忆录。

在佩勒姆庄园度过几周宁静的生活后,脑海里产生了第二个计划。我打算开个事务所,为国际贸易、金融和商业合同中有关国际私法和公法等法律问题,以及从事这些业务的私营公司遇到的法律问题提供咨询服务。我的主要动机是要挣一些钱,解决我们老夫妇在纽约维持中等生活开支所需的费用。我父亲是一位

相当成功的银行家和商人,死时留给我全部财产的五分之一(遗产分为五份,三个儿子各一份,一份作为维修我父亲出生地嘉定的家祠和祖坟的基金,最后一份一半归我母亲,一半归一位带着个养子的姨太太),不幸的是,随着大陆上政权更迭,我们的住宅、田产、艺术品等全被当作不法资产阶级的财产没收了。

不过,从事法律事务并不是一个新颖的想法。1912年我任中华民国第一任大总统英文秘书以前不久,在哥伦比亚大学学习私法和公法的最后阶段时,曾经和王宠惠博士讨论过在中国开办法律事务所的可能性(他在耶鲁大学法学院毕业,曾把德国民法法典译成著名的英译本)。那是1911年革命推翻满清王朝以前的事了。

在孙中山、黄兴和黎元洪领导下,中华民国成立了,这在整个亚洲还是第一个。以后,王宠惠在南京被任命为外交部长,过了不久,我也在北京担任了袁世凯总统的英文秘书。自然我们从事法律事务的共同想法就放弃了。

1956年,王宠惠任司法院院长,这是中华民国仅次于总统的五个最高职位之一,他当然早就打消了任何开办法律事务所的念头。1956年我正在考虑开办国际法律事务所还没有成熟的时候,收到哥伦比亚大学出版社、麦克米伦出版公司和道布尔戴出版社等三家约我写回忆录的约请,道布尔戴出版社的约稿要求是我的老朋友何士先生转来的,该出版社的总经理是他的朋友,何士受他之托请我接受该社约稿。何士怂恿我说,约稿条件不仅优厚,而且对我来说,特别是为了那些希望投身于外交生涯的中国青年一代,也是义不容辞的。

我斟酌再三,这些约稿条件看起来都挺不错,但我还是决定一个也不接受。主要原因是,虽然我肯定迟早要写我的自传,但如果是为了要使它能长远地为人所利用,就必须抛开私人情谊而如实写出。显然,发表回忆录的时机尚未到来,我要描写的人仍都健在,作为凡人,看到他们在职时做的好事被称颂就会高兴,看